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110 年 12 月 16 日

事由：公開甄選臨時清潔勞務工一名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下午 15 點至 17 點（比照政府行政機關
辦公時間）

工作期限：111 年 1 月 1 日 ~111 年 12 月 31 日

月薪：8,000 元（部分工時，提供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）

工作內容：區公所 1-4 樓辦公室廳舍、地下室、頂樓及樓梯間
地板、廁所環境清潔，會議室、辦公室桌椅、廳舍
玻璃門窗擦拭，垃圾收集及清除（倒垃圾車）及其
他臨時交辦之清潔事項。

意者請於公告日（含）起 3 日內送履歷表至：臺南市北區區公
所・行政課・總務收（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），
本所將擇期通知面試。

區長李皇興